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370號

原告 郭芊滄

訴訟代理人 陳榮新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蘇函威

張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61109 號、第64347 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 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107年間先後向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倍儷蔻公司）南港醫美所（下稱南港館）購買醫美商品及每體美容課程2套，均約定以每月為1期，分36期繳付分期款，每期繳付新臺幣（下同）2,500元（下稱系爭商品服務契約），嗣並繳款至09年5月（即已繳21期）。豈料109年月6 月間，倍儷蔻公司南港醫美所無預警搬遷，除未能再為伊提供醫美服務，寄放於該所之醫美商品亦未獲返還，伊乃於同年12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見本院卷99至103頁，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商品服務契約，自無庸繼續繳付剩餘之15期分期款75,000元（下稱系爭分期款，計算式： $2500 \times 15 \times 2 = 75000$ ）。

(二)伊與被告間則無任何契約關係，且未先接獲債權讓與告知，被告即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見本院卷第137至143頁）

01 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鈞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508
02 號、第1674號支付命令（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又持執
03 系爭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伊之
04 財產，經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61109號、第64347號清償
05 債務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予以受理，查封伊之
06 財產。因系爭商品服務契約屬定型化契約，該契約附屬之債
07 權讓與契約書暨其約款，令伊拋棄原得倍儷蔻公司主張之權
08 利，顯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
09 效，即前開債權讓與關係已失所附麗，應不成立。退步而言
10 ，縱該債權讓與契約有效，伊應可以倍儷蔻公司未歸還先前
11 所購醫美商品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即被告對其主張之
12 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13 (三)對於被告抗辯與受告知人陳述之回應：受告知人提出之消費
14 爭協議書所載內容是本件2筆消費以外之另外1筆消費，與本
15 件紛爭無關，且伊不知悉倍儷蔻公司另有開設忠孝館，更未
16 曾前往該忠孝館接受醫美服務。又，倍儷蔻公司於109年6月
17 間逕自裁撤南港館，即未繼續對伊提供服務，卻要求伊繼續
18 給付分期款、違約金等，並不合理。至於被告所提出之接受
19 醫美服務文件資料（見本院卷第153頁）中，關於伊之簽名
20 部分，並非真正；所提出之美容服務資料（見本院卷第155
21 頁），依該資料右下角顯示日期為108 年9 月13日，應可推
22 認是舊有資料。

23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
24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5 二、被告抗辯：

26 (一)倍儷蔻公司之南港館雖於109年6月間裁撤，但有通知消費者
27 仍可至其他會館接受該公司之醫美服務，且原告於109年8月
28 間曾前往該公司之忠孝館繼續接受美容服務，是原告逕以系
29 爭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商品服務契約，並不合法，應無由拒絕
30 給付系爭分期款。

31 (二)被告僅係提供原告辦理分期付款之公司，除依購物分期付款

01 申請暨約定書第4條約定，原告已取得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
02 法機關聲請調解或判決，並提供證明文件外，不得藉由任何
03 理由拒絕繳交分期款項。是以原告嗣後是否使用倍儷蔻公司
04 之產品或服務，應與被告無涉。何況被告已將原告原本應付
05 之消費款全數支付予倍儷蔻公司，依債權讓與契約書之約定
06 ，原告當有給付系爭分期款（含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義務
07 。

08 (三)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受告知人陳述：

10 伊公司有收到原告之系爭存證信函，但原告確實有到伊公司
11 所營會館接受服務。另外，原告在108年1月21日有與伊公司
12 就107年11月2日之消費爭議款作過協議，並簽立協議書（見
13 本院卷第203頁），載明退款7萬2,000元，其他部分之消費
14 則無異議（亦即本件原告原有3筆消費，嗣退掉其中1筆）等
15 語。

16 四、法院之判斷：

17 原告主張其於107年間先後向倍儷蔻公司購買醫美商品及每
18 體美容課程2套，均以每月為1期，分36期繳款，每期繳付2,
19 500元，嗣倍儷蔻公司於109年6月間無預警裁撤南港館，其
20 因而未再給付之後陸續到期之分期款（即系爭分期款），並
21 於同年12月2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知倍儷蔻公司解除系爭
22 商品服務契約等節，業據提出購買醫美商品服務資料、繳款
23 單收執聯（含收款證明）、倍儷蔻公司裁撤南港館之關閉店
24 面照片、系爭存證信函影本及其收執聯（見本院第69至80、
25 19至59、61至67、99至103頁）等為證，此部分亦為被告所
26 不爭執，堪信屬實。惟關於原告主張倍儷蔻公司無預警裁撤
27 南港館後，其得解除系爭商品服務契約，無庸繼續給付系爭
28 分期款，以及被告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等情，被告則以前揭情
29 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1. 原告解除系爭商品服務契約是否
30 合法？2. 倘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商品服務契約，被告受讓倍
31 儷蔻公司對原告之系爭分期款債權是否受影響？3. 原告提起

01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有據？茲分別論述如下：

02 (一)原告解除系爭商品服務契約應屬合法：

03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
05 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
06 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
07 除其契約。民法第226條、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所述，
08 倍儷蔻公司既於109年6月間無預警裁撤該公司之南港館，除
09 未交還先前代原告保管之保養品，且不能於該館地址繼續為
10 原告提供原先許諾之美容服務（此屬系爭商品服務契約重要
11 內容之一部），核已達於給付不能情形，是依前揭規定，原
12 告以系爭存證信通知倍儷蔻公司解除系爭商品服務契約，應
13 屬有據。

14 (二)倍儷蔻公司對於原告之分期付款債權業因前揭系爭商品服務契
15 約之解除而不存在，該已不存在之分期付款債權受讓人（即本
16 件被告）自不得再對本件原告主張權利：

17 1.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1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
19 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
20 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
21 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
22 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
23 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
24 返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
25 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定有明文。

26 2. 原告與倍儷蔻公司間之系爭商品服務契約經原告合法解除後
27 雙方應互負回復原狀義務，倍儷蔻公司原先對原告之分期
28 付款債權，於該契約解除後，已不復存在，該債權之受讓人
29 （即本件被告）自不得再對原告主張權利。準此，被告於系
30 爭執行事件中，主張其得依系爭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31 分期付款（含違約金等），即非有據。

01 3. 又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
02 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
03 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
04 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
05 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
06 者。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依照卷附之系爭商
07 品服務契約相關資料（含債權讓與資料等），其內容為倍儷
08 蔻公司單方面所製作，用以與消費者締約使用，是可認該契
09 約屬定型化契約之一種。又，縱認被告所述之債權讓與約款
10 （即該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4條約定：原告已取得
11 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或判決，並提供證明文
12 件外，不得藉由任何理由拒絕繳交分期款項外。因此原告嗣
13 後是否使用倍儷蔻公司之產品或服務，均與被告無涉…）確
14 屬存在，然該約款內容明顯限制消費者（含本件原告）不得
15 以原可對商品與服務提供者（即倍儷蔻公司）主張之權利對
16 債權受讓者（即被告）為主張，顯然害及消費者權益，有失
17 公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該約款應認屬無效。是
18 被告抗辯原告不得以解除系爭商品服務契約而拒付系爭分期
19 款云云，並非可採。至於被告抗辯已將原告原應給付之消費
20 款全數支付倍儷蔻公司一事，則屬被告與倍儷蔻公司間債權
21 讓與契約之另一問題，與本件判斷無關，附此敘明。

22 (三)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要屬有據：

23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5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6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27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28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29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
30 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
31 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定有明文。

01 系爭商品服務契約經原告合法解除後，本件被告不得再請求
02 原告給付基於該契之分期款，業如上述。準此，原告依強制
03 執行法第14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屬
04 有據。

05 五、從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
06 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8 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朱鈴玉